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2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9 月 9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290,119,2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8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1,789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3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58,329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4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58,329,8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74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58,329,8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746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魏麟、林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17,94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67%；反对 77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 0.65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54,344 股，98.6704%；反对 77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89,299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76%；反对 81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1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5%；反对 81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